

B9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933版)

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荣、林锦顺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风险,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等方式)不超过人民币124,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4,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目保证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因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00,000.00万元。按照有关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向申请授信,或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勋先生同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转为公司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因可转债转股变更至584,144,206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拟将注册资本(人民币,下同)变更为584,144,206元;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修正。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修正事项的登记及变更备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至少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组成,因此公司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进行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组成情况见下表:

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调整前主任/委员	调整后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林锦顺	林锦顺、林锦顺、林锦顺	林锦顺、林锦顺、林锦顺	林锦顺、林锦顺、林锦顺
提名委员会	林锦顺	林锦顺、林锦顺、林锦顺	林锦顺、林锦顺、林锦顺	林锦顺、林锦顺、林锦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锦顺	林锦顺、林锦顺、林锦顺	林锦顺、林锦顺、林锦顺	林锦顺、林锦顺、林锦顺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1024-01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 项目竞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授权内容:为了保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竞标的及时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成市政建设投资项目(以下简称“达市政项目”)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项目竞标,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关联交易的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关联方达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授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建勋、黄敏虹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方达市政发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背景及授权内容

鉴于公开招标项目一般情况下的投资金额较大,而参与竞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同时,现阶段公开招标项目的采购程序为一般情况不允许有相关资质或业绩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的竞标。在此背景下,为了保证公司参与竞标的及时性,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成市政项目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标项目的竞标。

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一)授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关联方达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涉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具有优势,但不具备工程施工资质和 Design 资质,公司有必要与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达市政多年以来在市政及基础设施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工程施工能力强,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工程施工市政行业专业)、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均达到100%;曾先后获得优质工程奖等奖项157项,其中:市级奖96项;省级优质样板工程48项;国家和部级奖项14项(其中:“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7项;“国家优质工程奖”1项;“中国土木工程奖”3项;“全国市政工程样板工程”1项)。国家和省市级、省级及市级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7项,因此,公司选择达市政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并与其他高等级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项目竞标时的竞争力,同时能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实施,具有必要性、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事项的授权

鉴于公司参与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程序的竞标属于日常经营事项,但与达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及关联交易,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程序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且一般情况下金额较大,为了保证公司参与竞标的及时性,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的竞标(联合体),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项目竞标,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后续若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项目未中标,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达市政为联泰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达市政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公开招标项目的竞标,签订《联合体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年12月
注册资本:159,317.9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裕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维修;机械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大气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

作业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修复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城市建筑垃圾清运(清运);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达市政的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达市政资产总额为1,710,673,801元人民币,下同),无负债,负债总额为784,394,933元,净资产为926,278,877元,营业收入为351,529,5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186.3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放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黄建勋、黄敏虹回避了表决。此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董事黄建勋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保证了公司参与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竞标的及时性、便利性,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达市政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达市政发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六、本次授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授权的目的

为了授权公司参与公开招标项目竞标的及时性和便利性,提升公司参与项目竞标的竞争力,同时能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实施,充分发挥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资源优势。

(二)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竞标成功,公司尚应根据项目中标后的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1024-02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01,107,028.00	74,200,200.00	74,200,20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447,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存货减值准备	2,100,974.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7,655,002.00	87,200,200.00	87,200,200.00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减值的确定方法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大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不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项目	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编制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进行估计。当单项工具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1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2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3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主要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编制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减少77,288,414.96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1024-01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110305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687,911.26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08,763.24元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4,079,158.03元,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61,023,689.00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154,171,601.50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6,087,532.35元,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8,478,779.1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5,156,067.74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149,297,279.29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现金分红总额占应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的比例(%)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2023年度	0	0	0	0
2022年度	0	0	0	0
2021年度	0	0	0	0
2020年度	0	0	0	0
2019年度	0	0	0	0
2018年度	0	0	0	0
2017年度	0	0	0	0
2016年度	0	0	0	0
2015年度	0	0	0	0
2014年度	0	0	0	0
2013年度	0	0	0	0
2012年度	0	0	0	0
2011年度	0	0	0	0
2010年度	0	0	0	0
2009年度</				